

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文件

云老通〔2024〕8号



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特困老干部帮扶 专项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、各大专院校、
省属各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:

根据《省直单位特殊困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办法(试行)》,
为做好2024年度省级特困老干部帮扶专项经费申报工作,现将有
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及条件

符合2023年8月24日省委老干部局印发《省直单位特殊困
难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办法(试行)》第三条规定的人员和第十

条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(离休干部遗属)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。

(二) 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(离休干部遗属)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(一式三份)。

(三) 本人书面申请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级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要严格审核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,审核合格后填写《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(离休干部遗属)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》。对表述不清楚、材料不齐全,无法认定困难程度的,将视为不符合帮扶条件。

(二) 各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,复审合格后填写《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(离休干部遗属)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》,帮扶对象按困难程度由大到小排序。

(三) 省委老干部局将适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,对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取消本年度特困帮扶申请资格。

(四) 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委老干部局生活待遇处,逾期报送的将不纳入本年度特困帮扶对象。无符合申报条件人员的,不需报送。

联系人:李丽 邮箱 lgbjshdyc@163.com

联系电话(传真):0871-63993756,13678752506。

- 附件 1.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（离休干部遗属）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
- 2.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（离休干部遗属）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



中共云南省委老干部局
2024年3月21日

附件 1

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（离休干部遗属） 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

离退休干部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	参加工作时间		离退休时间		健康状况		
	身份证号				月收入（元）		
	原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现享受待遇		
家庭情况	家庭住址			联系电话			
	配偶情况	姓名		出生年月		月收入（元）	
		原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	子女总数		现供养人数		供养原因		
本人及家庭困难情况							

<p>离退休干部 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该同志困难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离退休干部 所在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该同志困难情况属实，同意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省委老干部局 审批意见</p>	<p>经研究，给予该同志 元特殊困难补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（离休干部遗属）特殊困难补助汇总表

主管单位（盖章）

填报人

联系电话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人员属性	符合哪一项帮扶条件	上一次给予特殊困难补助时间	备注

备注 1.“人员属性”填写“离休”或“退休”或“离休干部遗属”。
 2.帮扶条件：离退休干部因瘫痪等原因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 a 离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遗属身患重大疾病（如恶性肿瘤、肾移植、尿毒症、白血病等），个人承担医药费及护工费数额较大的；b 离退休干部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，发生重大变故，经济损失严重的；c 与离退休干部共同生活的配偶或子女，因身患重大疾病或身残智障不能劳动就业，靠其长期供养的 d 有其他特殊困难情形的。

